

▼法律干线

中国半年遭17国65起贸易救济调查

 本报讯 7月19日,商务部召开例行发布会,通报今年上半年以及6月当月我国商务运行的情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近几年,全球贸易增长乏力,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如果说不是主要原因,至少也是一个雪上加霜的因素。今年上半年,中国出口产品共遭遇来自17个国家(地区)发起的65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同比上升66.67%,涉案金额85.44亿美元,同比上升156%。其中,反倾销案件46起,反补贴案件13起,保障措施案件6起。

 在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国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立案数量最多的国家恰恰是最大的发达国家国家和另外一个比较大的发展中国家——美国和印度。美国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的立案数量是18起,印度是15起。涉案金额最多的国家同样是美国和印度。

 这说明贸易保护主义正全方位抬头。正因为如此,刚刚结束的二十国集团贸易部长会议再次重申了关于维持现状和撤销已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并将承诺延长至2018年底。(许文超)

中方对越南实施钢材保障措施表示遗憾

 本报讯 7月18日,越南对进口钢坯和盘条保障措施作出终裁。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7月21日就此发表谈话。

 该负责人指出,中国政府对越方作出征税决定表示遗憾。越南钢铁进口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地产量无法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事实证明,中国钢铁产品符合越南市场需要,促进了越南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因此,越南下游用户明确反对政府的征税决定。

 该负责人强调,中方希望越方能尊重市场规律,充分考虑上下游整体利益,审慎、克制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并与中方共同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平稳发展。(步欣)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无缝碳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7月21日,巴西官方公报发布巴外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的第65号决议,结束对原产自中国无缝碳钢管的反倾销调查,并对该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外径不超过374毫米的无缝碳钢管。

 根据决议,此次征税额度为: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1009.29美元/吨,杭州浙东钢管制品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高精度冷拔管有限公司1356.90美元/吨,其他生产商1356.90美元/吨。

 美对华圆锥滚子轴承作出行政复审初裁

 7月14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件(成品或半成品)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裁决应捷博轴承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的撤销申请,取消对其本次反倾销行政复审。因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未能证明其事实上不受政府控制,故初步裁定其不具有单独税率地位,适用92.84%的中国普遍税率。常山皮尔轴承有限公司、海宁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达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0。

 因涉案企业Shandong Bolong Bearing Co., Ltd.在调查期内存在对美国非善意出口、不存在除上述非善意出口以外的可审查交易且未提交符合要求的认证文件,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取消对其本次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

(本报综合报道)

专家:强化规则意识 善用仲裁利器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近年来,随着中国各地仲裁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中国仲裁行业也迅速发展。但与国际仲裁业相比,中国仲裁业国际化程度较低、国际认可度不高。本报记者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仲裁委员会和贸仲委日前召开的国际商会仲裁机制及案例分析研讨会上了解到,为提高国内的仲裁业务水平,促进中国仲裁业健康发展,国内各仲裁机构、从业者正逐步加强与国际仲裁接轨的步伐,通过多种渠道探讨仲裁规则、办案程序及相关案例。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师虹介绍说,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以下称ICC规则)有着很长的发展历史,其间经过4次较大的修订,体制成熟,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应用广泛。贸仲委自1956年开始使用第一套仲裁规则,已有60年的发展历史,累计审理了3万件国内外仲裁案件。贸仲委仲裁规则(以下称CIETAC规则)在逐步发展中历经8次修订,引入了众多接轨国际前沿的新制度,如紧急仲裁员制度、追加当事人制度、多合同仲裁制度等,可以说与ICC规则异曲同工,在国内

仲裁制度中颇具代表性和先进性。

“中国式”对抗不可取

 目前,国际贸易争端案件越来越多的被提交到国际仲裁机构寻求解决。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相比,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更多,争议涉案金额更大,且争议方多为来自不同国家的企业。师虹提出,近年来,涉及中国企业的案件越来越多,国内仲裁机构及企业有必要加强对仲裁规则及程序的了解,以更好地维护自身权利和利益。

 规则决定了案件的程序,师虹说,以ICC规则为例,进入仲裁程序后,仲裁庭将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开具审理范围书,商定程序时间表,以便高效地完成仲裁程序。争议双方一旦确定了程序时间表,就要充分尊重程序安排。不少国内企业存在不愿甚至拒绝公开证据,在开庭当天才提出新的事实搞突然袭击等习惯做法,认为对自己方更加有利。实则不然,师虹指出,ICC规则和CIETAC规则目前都允许要求对方提供证据,如果被要求一方提不出正当理由而又拒绝提供,仲裁

庭很大程度上会作出不利于拒绝提供证据一方的裁决。

 师虹举例说,也曾有企业在仲裁开庭前临时提出新的证据,要求在庭上出示一项对自己有利的法院判决。后来得知,该企业早在两周前已经拿到了判决,却隐匿不告知仲裁庭和对方,以求出其不意、先发制人。师虹指出,这种行为打乱了预先约定的审理程序,临时拿出新证据只会导致已经完成的程序重走一遍,并不会给对方造成太大不利影响。相反,上述行为还可能被仲裁员认为藐视程序规则,破坏仲裁员对该企业的印象,实在得不偿失。

执行程序是最终落脚点

 当然,如果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最终未能执行,程序的意义就无法得到实现,当事人的商业利益也得不到保障。

 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彦华说,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是最终落脚点,并且国内《民事诉讼法》等相关程序规定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越来越符合国际化的趋势,如对国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期限,已经从原来的6个月修改为2



 年。林彦华介绍说,国外仲裁裁决在提交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前,需要准备大量证明材料,且大多需要经过公证,原来6个月时限的规定,很容易使企业虽然拿到有利的仲裁结果,却因为超期而来不及执行。

 有利的制度环境要结合对规则的恰当利用才能切实有效。执行中可能遇到各种阻碍因素,如地方保护主义、法院办理程序的地区差异等,这就需要把握规则的每

▲本期说法

华为遭三星反诉 回应称将进行恰当应诉



 继华为先后在美国和中国深圳、福建泉州起诉三星侵权之后,三星近期做出反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7月21日晚上对外公布,该法院已经在近日受理三星诉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六案,共计索赔1.61亿元。

 三星在诉讼中称,三星是“用于在移动通信系统中发送和接收随机化小区间干扰的控制信息的方法和装置”“记录活动图像数据的方法和数码相机”等六件专利的专利权人。但是他们发现,华为生产的、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华为Mate8、荣耀等手机和平板电脑上分别使用了他们的专利。

 三星认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亨通达百货有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为此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两被告停止生产、销

售、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并在其中两个案件中,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分别为8050万元,共计1.61亿元。

 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是华为走向世界知名品牌的必经之路。从各大通信行业巨头的发展历程来看,与竞争对手打专利战和联合友商来打专利战,都是这些巨头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常见的事情。

 对于此次三星的专利诉讼,华为回应称,将会在充分了解情况后进行恰当的应诉,在双方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下,司法裁决是有效解决分歧的途径之一。

 三星中国区的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希望通过友好协商,和平解决专利纠纷问题,共同构建知识产权良好氛围,而非诉诸法律。(王伟凯)

世贸组织完成对中国第六次贸易政策审议

■ 石 岩

 商务部7月22日晚间发布消息称,当地时间7月22日,世贸组织对中国第六次贸易政策审议在日内瓦结束。

 世贸组织成员高度关注本次中国贸易政策审议,向中国提交了1955个书面问题,涉及中国宏观经济体制和经贸领域的政策措施。59个成员代表在会上发言,对中国成为其重要经贸合作伙伴表示高度重视,对中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表示充分肯定,对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并为其其他成员带来市场机遇给予积极评价,对中国坚持多边贸易体制表示赞赏,对中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促进南南合作,积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表示感谢。

 同时,一些成员对中国贸易政

策透明度、国有企业和补贴、知识产权保护、产能过剩、TBT与SPS等进口非关税措施、外资环境及制度安排、中国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等方面表示关注,提出了问题和建议。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率领中国代表团与会,介绍了自2014年7月进行的上次审议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形势、贸易投资领域的新进展、主要改革和对外开放措施,以及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关情况,王受文就成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进行了回应。

 王受文表示,中国经济在过去两年中保持中高速增长,稳中有进、稳中有好。中国成功实现了经济增长由投资和出口拉动为主向由服务业和消费拉动为主的转型。2015年中国是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第一大贸

易伙伴。服务贸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中国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国之一,连续24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中国对外投资范围扩大,增势强劲。中国在保持经济稳定发展的同时,也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5年中国经济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在25%以上。王受文指出,加入世贸组织15年来,中国始终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参与者、坚定支持者和重要贡献者。中国致力于多哈发展回合取得进展,积极参与WTO框架内所有其他规则制定与市场开放谈判,作为2014年APEC会议主办国和2016年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同各方一起发出积极信号,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保护主义。中国认真履行成员

义务,严格执行世贸组织裁决。

 王受文表示,中国始终践行正确的义利观。自2008年以来,中国一直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一大出口市场。从2015年12月10日起,已对33个建交且已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中国政府积极响应世贸组织的促贸援助倡议,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年向“中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加入项目”捐款,该项目资助举办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系列圆桌会议成效显著,受到广泛欢迎。

 会议主席、中国香港常驻世贸组织代表杨碧筠在总结发言中表示,此次审议会议为大家更好地了解中国的贸易投资政策提供了良机。成员们对中国的高速经济增长、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自贸试验区建设等表示赞赏。中国是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和许多成员的最大贸易伙伴,其政策影响全球经济。成员们向中方提出了问题,希望中国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代表团已书面回应了委员会前提出的全部问题,希望成员的评议有助于中国经济和贸易改革。

 贸易政策审议是与规则谈判、争端解决并列的世贸组织三大功能之一,成员之间相互就贸易政策提出问题、表达关注,是成员相互了解经贸政策走向和承诺执行情况的重要透明度机制。按照审议规则,贸易额排名全球前四位的成员每两年接受一次审议,每个成员通常会收到上千个问题。2006年至2014年,中国接受了五次世贸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

欧盟酝酿废除“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

■ 梁淋淋 赵小娜

 欧盟委员会7月20日表示,正考虑废除“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名单内含有中国等15国,未来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将采用“新方法”,强化贸易救济工具。

 欧盟委员会全体委员当天就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将过期举行第二次方向性讨论,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随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讨论结果。

 “委员们同意建议改变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同时引入新反倾销方法,”马尔姆斯特伦说,“我们将废除现存‘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新方法将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

 欧委会副主席卡泰宁在发布会上说:“我们不应再关注‘市场经济地位’的表述,因为这一概念将不复存在。”

 欧盟目前有“市场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两个名单,中国在“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内。欧盟可以据此在反倾销调查中对比“替

代国”价格,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倾销及计算相应反倾销税。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中国人世后15年过渡期内,欧美等世贸组织成员可在对华反倾销案中对中国企业适用特殊计算方式,即参考第三国价格的“替代国”方法。但今年12月11日后,该条款将失效。

 欧盟官员表示,这一新方法将大大改变欧盟旧有反倾销立法。此外,按照新方法,调查时还会将“国际价格”纳入考虑范畴,以应对产能过剩、国家补贴等带来的市场扭曲行为。

 马尔姆斯特伦认为,通过新方法,既能在中国人世条约“替代国”做法过期问题上实现国际法律承诺,也能强化欧盟贸易救济手段。

 当天,欧委会委员形成的意见尚未成为欧委会正式立法倡议。按照欧盟立法程序,如果欧委会决定按此意见修改反倾销法律,还需向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立法倡

议,并由这两大机构投票通过。

 马尔姆斯特伦表示,会考虑将相关讨论转化为立法内容,今年晚些时候再向两大机构提出正式立法倡议。

 针对欧盟官员的上述表态,中国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7月21日表示,中方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在提案进一步明确之后,对此进行评估。

 该负责人指出,世贸组织成员应于2016年12月11日终止对华反倾销的“替代国”做法,这是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并不取决于任何成员的国内标准,也与产能过剩等问题无关。中方希望有关成员严格履行自己在世贸组织协定下的义务。

 欧盟“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包括中国、越南、哈萨克斯坦、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朝鲜、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鲍咏庆:新方案对民企或无利好

 对于欧盟未来将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采用“新方法”,麦奎尔伍兹律师事务所资深国际贸易律师鲍咏庆日前指出,欧盟此举旨在满足不同利益方诉求,意在强化贸易救济工具,对中国企业而言可能没有利好。

 鲍咏庆说,虽然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说要在反倾销规则 and 适用过程中一视同仁,但之后立即补充说,会根据个案中具体被调查国家或行业的特殊情况做出应对处理,反倾销税率将可在新方法实施后维持原有水平。

 这表明欧盟不会因为取消“替代国”方法而减损贸易救济措施的效果。为达到保护欧盟产业的目的,欧盟对中国进口产品不会像预期那样,在12月11日后不征收反倾销税或者征税率大幅降低,

中国企业不应抱过高期望。

 鲍咏庆认为,欧委会新方法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比如,欧委会在新方法中将个案考察是否存在“国家干预”造成的“市场扰乱”。由于欧委会对立法有自己的解释和自由裁量权,对企业而言,这些缺乏具体指引和明确解释的新标准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很可能存在法律概念和逻辑上的陷阱。

 鲍咏庆表示,由于目前欧委会的新方案细则尚未公开,而且修改贸易救济规则的草案仍需经过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两个机构决议通过,因此判断欧盟贸易救济将朝什么方向发展还为时尚早。他说,“我们需要密切关注新方案条文正式提交审议以及后续立法机关修改的内容,才能具体分析和研究对策。”